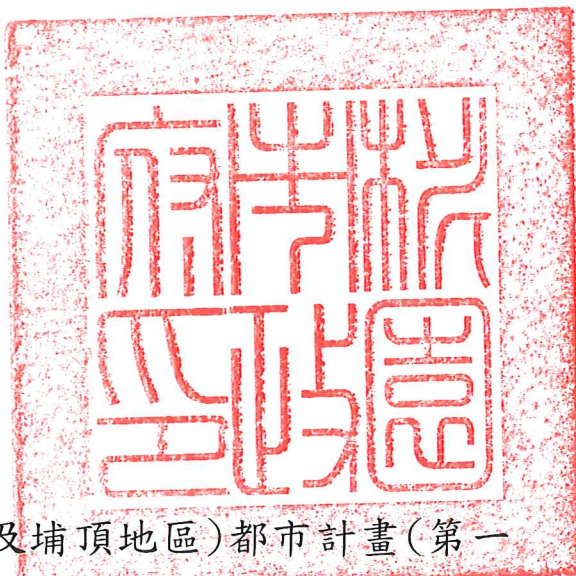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6812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桃園都會區(八德及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徵求民眾意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辦理緣起：

(一)本市現有33處都市計畫，部分不僅彼此相鄰，發展上更已同屬一生活圈，有併同整體規劃考量之必要，爰優先擇定桃園、中壢都會生活圈內9處相鄰接且都市發展依存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區，整併為3處都市計畫區。本案為八德(八德地區)都市計畫及大溪鎮(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等2處都市計畫，檢討整併為「桃園都會區(八德及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」。

(二)上開都市計畫整併作業分下列三階段逐步辦理，本案屬第一階段，僅就都市計畫範圍及書圖內容整併，不涉及實質計畫檢討變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。

- 1、第一階段整併主要計畫書圖。
- 2、第二階段實質檢討主要計畫，同步進行細部計畫書圖整併。

3、第三階段實質檢討細部計畫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8年7月31日起公告30天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行座談會：

(一)八德區：民國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
(二)大溪區：民國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假大溪區公所2樓禮堂辦理。

三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範圍示意圖所示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八德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址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
五、意見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上開公告地點所在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作規劃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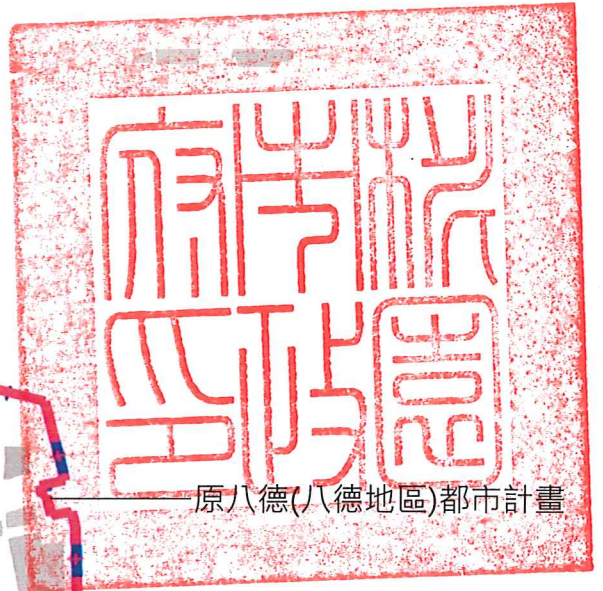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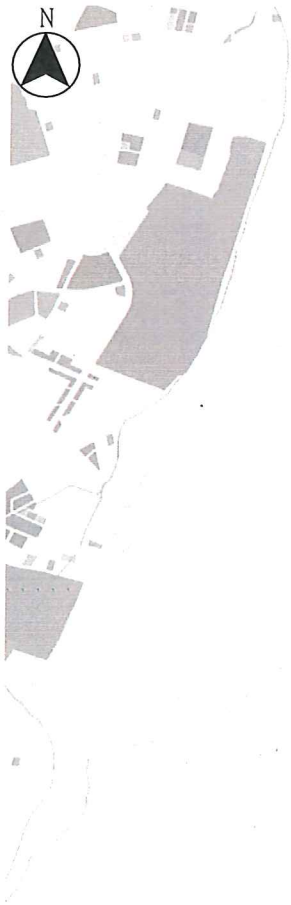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府都綜字第 1080168129

# 桃園都會區(八德及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

原八德(八德地區)都市計畫



原大溪鎮(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

圖例

 整併範圍

 原各都市計畫範圍